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5 - 6期

2022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关健 胡智勇
李德林 夏尊金
伍兴 周云霞
蒋兴波 张小平
秦绍奎 李文波
唐蕾 夏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年第5-6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东政发〔2022〕2号, DADR-2022-00003)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DADR-2022-00004)6

【县政府办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DADR-2022-01005)3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8号, DADR-2022-01006)3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9号, DADR-2022-01007)4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0号, DADR—2022—01008)46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伍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2号)5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魏万里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3号)5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周云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4号)5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伍云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5号)57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胡智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6号)58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7号)6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秦春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8号)62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 0746—4213364
邮箱: zfbwms369@163.com

地址: 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
领导、县政府领导、县
政协领导, 东安经济开
发区、舜管局、县直各
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
构)、各乡镇场、村
(居)民委员会、社
区、县属企业、县内重
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
片区划分的通知

东政发〔2022〕2号
DADR—2022—00003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东安经济开发区,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征地补偿工作,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精神, 结合我县征地补偿工作实际, 现将调整后的《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东安县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予以公布,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 为我县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其中, 土地补偿费占40%, 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 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原以乡镇为单位划分并公布、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区片, 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 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 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 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 征收园地、林地的, 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 按本标准执行; 征收未利用地的, 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按照本县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东政发〔2018〕4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 县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 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 但县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按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 1. 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2. 东安县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附件1

附件2

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东安县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单位：元/亩

征地区域 征地区类	地类修正 系数	I区	II区	备注
专业菜地	1.2	67284	58968	经农业部门 批准备案
专业鱼池	1.2	67284	58968	经农业部门 批准备案
永久性基本农田	2.0	112140	98280	
水田	1.2	67284	58968	
旱土	1.0	56070	49140	
水（鱼、山）塘	1.0	56070	49140	
宅基地、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1.0	56070	49140	
果园、林地	0.8	44856	39312	
未利用地	0.6	33642	29484	

级别	乡镇场	具体区域（居委会、村、工区）
I区	白牙市镇 〔22〕	白牙市村、小新田村、桐子山村、鸡井塘村、幸福村、莲塘村、独秀峰村、文竹山村工业新村、东城村、永富村、红星村、湖塘村、茶源村、柳溪村、甯江桥村、神仙桥村、泰塘村、铁炉村、都塘村、林角村、龙溪源村
	井头圩镇 〔1〕	紫江村
II区	白牙市镇 〔16〕	大龙岩村、祥合村、蔡家村、荷池村、银山村、石门砥村、六仕町村、社塘村、宜新村、大江口村、大江源村、石登村、李家铺村、铜鼓岭村、石溪河村、大塘旺村
	芦洪市镇 〔38〕	圩镇居委会、祖师殿居委会、九连桥居委会、大街居委会、应阳居委会、雄塘村、九龙岩村、芦江村、柘刺坪村、大槐塘村、赵家井村、中心村、留驾炭村、祥和村、溪源村、华兴村、同心村、伍家桥村、新田村、小福村、白木村、石施村、和平村、金洞村、小正村、新民村、芦洪村、天子岭村、杨柳村、慈巴铺村、唐家桥村、社塘村、大竹村、王家亭村、溪州村、西江桥村、南江村、枫塘村
	井头圩镇 〔25〕	火车站居委会、老街居委会、草鞋街居委会、井头圩村、廖家村、枫木村、凤凰村、永兴村、大藕村、云凤村、新塘村、蒋家源村、宝鱼村、满竹村、岭观村、鼓楼兰村、上大村、芭蕉村、山口铺村、石板铺村、齐心村、八字门村、霞栖村、大义村、凡龙圩村舜福居委会、江南居委会、江北居委会、将军桥村、柳木井村、杨田村、御江源村、峰源村、新溪村、周杨村、双溪村、高槐村、三星村、白沙村、石瑞村、乐福村、官田村、鸭塘村、屯里村、大庙口村、湾里村、塘旁边村、紫云乡村、袁家村、白马村、韭菜村、大坳村、杉木坳村、舜皇村、紫云村、塘家村
	大庙口镇 〔31〕	

级别	乡镇场	具体区域（居委会、村、工区）
II 区	石期市镇 〔22〕	解放路居委会、胜利路居委会、民主路居委会、双杨村、五一村、新华村、天龙村、红井村、竹洲村、石市村、蒋家村、石马村、毛家村、大启村、大柴底村、元古村、新合村、建河村、台凡村、谭霞塘村、马头村、晓埠塘村
	紫溪市镇 〔27〕	东正街居委会、下河街居委会、唐公街居委会、向阳街居委会、群丰村、群力村、紫溪村、乐园村、南庄村、建设村、五一村、五星村、湘龙村、伍家湾村、八复村、高岩村、百花村、五里牌村、六里桥村、溁埠头村、调元村、大源村、中心村、荷叶塘村、花桥村、塘复村、花街村
	横塘镇〔21〕	文堂居委会、兴隆居委会、狮子铺村、甘庄村、带家村、湘前村、三吉村、大坪村、大栗山村、枫林村、石塘村、望明村、宝塔岩村、大月塘村、滑石头村、寿竹村、平埠头村、金云村、龙门口村、白滩河村、大塘屋村
	水岭乡〔9〕	水岭村、吊牛坪村、视田村、金岭村、冷山村、下丰村、燕桂村、三合村、新铺村
	川岩乡〔10〕	川岩村、禾市村、上界头村、下界头村、松江村、岭芝村、湾塘村、长冲村、榴星白牙水村
	端桥铺镇 〔23〕	端桥铺居委会、汉寿村、俞家村、湖塘铺村、马力山村、黄木村、杨梓洞村、坪山塘村、竹木町村、石坝村、罗家村、厅上村、拱桥村、黄塘村、油塘村、凉水井村、金溪村、麻溪村、下里山村、黄土脑村、月潭村、新屋村、大井村
	鹿马桥镇 〔20〕	黎山居委会、新村居委会、新街居委会、沙溪村、泉水村、唐家村、河东村、马坪村
	新圩江镇 〔16〕	石坝冲村、兴隆村、金江村、大宽村、苏家岭村、黄里坪村、黄泥洞村、筒家岭村、水溪村、天堂村、伍通庙村、肖家岭村
		新江居委会、新圩居委会、芦江村、大埠头村、双庙村、双江村、柳山村、中田村、竹冲村、石板头村、田心村、什田村、小田村、军山村、金浪村、大浪村

级别	乡镇场	具体区域（居委会、村、工区）
II 区	花桥镇〔12〕	花桥居委会、花山居委会、花东居委会、陈樟村、唐家村、青塘村、星火村、苏门村、文明村、刘阳村、中塘村、香井村
	南桥镇〔22〕	南桥居委会、铁宝居委会、盐井村、云霞村、莲花村、大富村、兰头村、杉木村、大水村、上塘新村、坪阳冲村、新竹村、岩门村、戈塘村、集中村、荷叶村、大石塘村、荆塘村、花竹村、寺门马皇村、双江清水村、曹木村
	大盛镇〔18〕	回隆居委会、兴隆居委会、大水塘村、泗水村、应水村、斗山村、山水村、杨家村、易江村、井塘村、毛坪村、黄家村、陵角村、龙头村、铁塘村、严塘村、三潭村、半山村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DADR—2022—00004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简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剩余土地需要征收，涉及征收补偿安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土地，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其补偿安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建设涉及征收房屋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征拆管理和实施程序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是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主体。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改、住建、人社、财政、审计、纪委监委、民政、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乡（镇）、村（社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下称“被征收人”）应当服从国家征收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应遵循“征收合法、资金到位、安置先行、补偿规范”的原则。

第六条 征地方案依法报批前，县人民政府应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和村（社区）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将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等，告

县政府文件

知被征收人，并对征收土地范围内拟征收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现状进行调查，同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被征收人应当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被征收人拒不签字盖章的，可以对被征收人的房屋采取照相、摄像、勘测、公证丈量等方式取证，并将取证结果予以公证。确认的调查结果或取证结果（包括文字、表格、有关数据、现场照相及摄像资料，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依据。

自征收土地预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或突击装修的，不予补偿。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的同时，应当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民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

- （一）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审批；
- （二）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三）办理户口的迁入与分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刑满释放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的除外；
- （四）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和发证手续；
- （五）改变房屋与土地使用用途；
- （六）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七）特种养殖证；
- （八）其他有碍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在此期间，除县人民政府批准外，其他任何部门擅自办理的有关手续，不能作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因擅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负责。

第八条 征收土地方案报批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当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地所在的乡镇、村组（社区）公告并听取意见。被征收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申请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进行修改。

第九条 征收土地方案获得批准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组（社区）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县政府文件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县自然资源局与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可将实地调查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第十条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地、腾地；逾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征收产权有争议的房屋，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宅基地及房屋和地上附属物的确权。确权期间不影响房屋的征收工作。

第十二条 对在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以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证件记载的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年限为依据进行补偿安置。

第十四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二）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按重置价并结合使用年限给予补偿；

- （三）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不予补偿；
- （四）建房批准文书中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 （五）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 （六）持有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宅基地批准文书并载明了建筑面积的，以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但实际建筑面积小于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未载明建筑面积的，以乡村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为准；
- （七）依法享有一户一宅合法权益但权证不齐全的，经审查被征收人具有村民建房资格，但因政府规划控制停办建房审批手续的，以乡村规划确认许可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认定。超出部分视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 （八）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不予补偿；
- （九）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在同一栋房屋中居住，无论是否分户、分家，均只对原合法批准或登记的权利人进行补偿。

因历史原因，同一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房屋征收的，只能选择一处房屋进行安置，其余房屋只能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

第十五条 下列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 （一）违法违章的建（构）筑物；
- （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 （三）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改建、扩建的；
- （四）虽经有权机关批准，但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建设需要时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 （五）建房批准文书中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

第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立户应经公安、民政等部门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在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中，有两人（含两人）以上家庭常住人口达到法定婚龄的，原则上按婚姻状况（以结婚证为准）确定户数，也可根据家庭实际需要进行分户，夫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未成年人之间不得分户。

（二）被征收人直系亲属达到法定婚龄或已结婚等符合分户条件，但因没有房屋产权而未能分户，经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审核认为符合分户条件的，在征收补偿安置时可按分户处理。

（三）离婚分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以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书为依据，离婚双方方能各按一户享受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2. 离婚证书载明的时间必须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前。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公安、民政、住建、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及乡镇、村（社区）等对被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应安置人员资格按下列规定审定：

（一）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或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虽未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繁衍的后代；

（二）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取得蓝印户籍但未纳入城市居民或城镇企、事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仍实际居住、生活在原地（原籍），且被征收房屋为其唯一住宅用房的；

（三）原籍在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除外）、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四）婚嫁后户籍一直未迁出（外嫁女）或婚后户籍迁入女方（入赘）户籍所在地的，且该户在婚嫁地没有宅基地或住宅用房；

（五）依法收（领）养的子女，并在征地公告发布前办理户籍入户登记的；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应当安置人员资格认定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日期为认定截止日。

第二十条 与被征收房屋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置：

（一）未依法承包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未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并未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籍等人员）；

（二）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含城镇居民）通过继承、祖遗等途径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的所有权，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祖遗等方式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但在征收区域外另有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

（三）在历次征收中已安置的人员；

（四）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五）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前）死亡的人员；

（六）正常婚嫁后已迁出户籍或户籍反迁原籍生活的；

（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纳入安置的人员。

第三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第二十一条 房屋被征收的，可按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四种方式进行安置。

征收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内的，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安置房安置两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时确定。

（一）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件1）。

（2）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不高于25.2万元的标准进行安置。

（二）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件1）。

（2）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65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的成本价确定安置房面积。

（3）安置房成本（含土地成本价、建安成本、水电绿化配套等费用）由住建、物价、财政、项目业主等部门核定公布，被征收人按成本价格购买，成本价应考虑物价因素，每年调整一次。被征收人够买安置房住宅面积不足或超过面积部分，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补差（市场价减去成本价），超过部分按市场价购买。楼层和方位的价差按各楼盘确定。征收人

县政府文件

与被征收人在安置房交房时结算差价。安置房的建设，由有关单位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中心城区安置房达到交房条件后，建设方统一交付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选房分房。

第二十二条 征收中心城区主城区范围外的，实行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安置用地由乡（镇）、村（社区）组负责调整。

（一）实行集中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按被征住宅房屋占地面积选择相近户型宅基地。安置地及户型由项目业主负责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指场地平整），并统一办理宅基地建设手续，也可以在安置地完成场地平整并将宅基地分配到户后，由被征收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建设。

（二）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由被征收人按照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建设好房屋。超过过渡期限的，征收单位不再支付过渡费。分散迁建安置的宅基地、水、电、路、基础超深、新房审批等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正房底层占地面积400元/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安置房安置条件的被征收特困人群，房屋征收补偿费不足以购买人均50 安置房（建筑成本价）的，经本人申请和县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给予5万元户的补贴。

征收非住宅房屋、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房屋、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房屋，按照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不予安置。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产权人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还有其他房屋的，不予安置。

已迁入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系无法迁回原籍，房屋征收后生活确有困难且他处无住房的，符合保障性住房分配条件，经申请可获得政府按规定提供的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生产经营性企业的合法建（构）筑物按下列规定补偿：

（一）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生产、经营性企业，被征收人具有合法有效经营证照和依法纳税证明，且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连续6个月以上的，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30%的补偿；对因征收造成其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或者房屋使用权人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同类结构房屋价值10%的补偿费。商品房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他安置。未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企业的或无合法经营证照或证照过期失效的，不予补偿也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

（二）原属合法住宅用房，被征收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作经营性用房的（小卖部、理发

县政府文件

店、诊所及从事其他小型生产经营活动），仍按原房屋性质补偿。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明，且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连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照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24%的补偿（包括商品及营业用具自行处理、搬运等因搬迁不需要补偿的一切费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每缺少一项，少增加8%的补偿，但实际补偿面积最高不得超过120 。

（三）依法批准的“农家乐”、畜禽养殖用房，按照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30%的补偿，不再另行支付装修及设施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他安置。

（四）征收学校、医院、寺院、村委会等公益事业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30%的补偿，用于解决物品搬迁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补偿的全部费用。

（五）房屋征收涉及承租人搬迁人的，由被征收人负责动员搬迁，营业或生产补偿费支付给承租人，但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以下规定支付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

（一）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1800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12个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标准为900元/户/月。

（二）实行安置房安置的、集中迁建或分散迁建安置的，按1800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900元/户/月。安置房安置的补助为24个月，需延长过渡期限的，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150%支付，提供现房安置的，只补助6个月。集中迁建安置补助12个月，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按原标准再补助12个月，过渡期限超过24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临时安置过渡费按标准的150%支付。分散迁建安置补助12个月。

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不服从安排或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不得增加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及过渡费。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人积极主动配合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开展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80元/ 的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临时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除外）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100元/ 的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地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再给予100元/ 的奖励。未按期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和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四章 土地、青苗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

第二十七条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县人民政府新征地补偿标准公布的标准执行。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县政府文件

征收专业菜地、专业渔池（塘）补偿标准按同一片区的水田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青苗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6）。

（二）征收果树、经济林、花卉、苗木、药材、用材林木、零星树木、竹类等其他经济作物，根据作物的种类、生长期和生长状况，按规格、终止密度、名称归类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7、8、9、10）。

（三）混栽（种）的经济作物，按其中主要作物的标准予以补偿。

（四）未种植作物的土地不给予青苗补偿。

（五）经县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名贵花卉苗木基地，由征地补偿安置机构核实，给予搬迁移栽补助（附件11）。

第二十九条 附属设施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被征收房屋主体以外的其他设施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2）。

（二）被征收土地上需要迁移的坟墓，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5）。

（三）征收有合法批准有用地手续的砂、预制、砖场、石材加工厂等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补偿（附件3）。

需要迁移征地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公共设施的，由用地单位与业主单位协商解决，已废弃或未利用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条 经有关部门确认，灌溉水塘确须重建的，按水塘正常蓄水量支付15元/m³的还塘补助，原塘基的砖、石、混凝土护坡等按本办法规定补偿，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水渠、道路需要重建的，由用地单位恢复或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土地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冒名顶替骗取征收补偿安置的；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县政府文件

（五）阻碍国家建设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征收政策，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补偿标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二）在征收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与被征收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三）违规审批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违规审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违规办理户籍迁移、户籍转换或家庭分户（立户），违规核发或延续登记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违规批准土地、房屋流转或变更土地、房屋用途的；

（四）违规审批畜牧水产养殖、花卉苗木基地、农家乐及其他设施农业的；

（五）在土地和房屋丈量（测量）登记、房屋补偿面积认定、安置人口认定、家庭分户（立户）及相关补偿中弄虚作假、套取补偿安置费用，骗取、虚报、冒领、私分征收补偿资金，挪用、截留、克扣、拖欠征收补偿费用，擅自涂改征收档案资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术语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具体区域范围：东起独秀岭；南至湘桂铁路复线；西至莲塘地界；北达东冷公路（一期），总面积约19平方公里〔《东安县城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7修改版）〕，具体以规划图为依据。

（二）本办法所称房屋征收安置人员是指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孙子（女）等，不包括暂住、寄住和投靠人员。其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依法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农村医保、失地农民社保等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口。

（三）本办法所称“户”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家庭。

（四）本办法所称合法正房是指在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修建用于居住和生活的房屋，不包括偏厦、杂屋等。

第三十四条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村民小组不再实施预留集体福利事业用地，按县城土地Ⅳ级基准地价的90%进行一次性补偿〔组人口在200人以上的（含200人）按2亩标准进

县政府文件

行补偿；组人口在100人以上的（含100人）、200人以下的，按1.5亩标准补偿；在组人口100人以下的，按1亩标准补偿】。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东安县人民政府。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并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的，按原通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本办法实行前，虽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尚未实施具体征地，未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按照本办法实行。

- 附件：1.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 2.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 3.征地范围内砂石场、预制场、砖场补偿标准
- 4.各类房屋计算说明
- 5.征地范围内迁移坟墓补偿标准
- 6.征地范围内青苗补偿费标准
- 7.征地范围内果树、经济林类青苗补偿标准
- 8.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零星花卉、苗木青苗补偿标准
- 9.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药材补偿标准
- 10.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木、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 11.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苗圃移植搬迁费

县政府文件

附件 1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标准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m/元)	主要特征
钢混结构	1440	1.桩基础或筏板基础，承重部分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现浇楼面、屋面、楼梯、天沟，层高3米以上，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框架间均为24厘米现浇填充。 3.外墙全粉饰，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有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一等 1215	1.桩基础或深度在2.5米以上的现浇混凝土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全部为现浇、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和圈梁、过梁、挑梁、石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米以上。 3.外墙全粉饰，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有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8.水、电进户，排水设施齐全。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m/元)	主要特征
砖混结构	二等	1125 1.标准砖石基础, 钢筋砼地梁、圈梁、部分构造柱, 厨房、厕所楼面、楼梯、天沟均现浇, 其他楼面预制板, 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者平坡型隔热层。 2.全部为眠墙、混合砂浆砌筑,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为 3 米以上。 3.外墙全粉饰, 部分贴外墙, 有玻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部分实木地面。 5.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 部分固定壁柜、部分门、窗套装饰。 6.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水、电进户, 排水设施齐全。
	三等	1035 1.标准砖石基础, 钢筋砼地梁, 钢筋砼预制楼面、屋面、楼梯、天沟、有柱檐廊, 屋面上部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 3 米以上。 2.24 厘米眠墙, 部分斗砖。 3.外墙部分粉饰, 内墙粉刷涂料罩面。 4.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部分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 5.木制或石膏线, 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 普通防盗门、窗, 部分铝合金窗。 6.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一等	810 1.标准砖石基础, 瓦屋面, 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3 米。 2.空斗砖墙, 部分眠墙, 有圈梁、过梁、砖柱结构, 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3.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材贴面, 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4.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 木制门、窗带纱, 防盗网, 部分铝合金窗。 5.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二等	765 1.标准砖石基础, 24 厘米斗墙和部分眠墙, 瓦屋面, 有砖柱结构, 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3 米。 2.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部分瓷砖, 外墙有粉饰。 3.普通内墙面、木制门、窗带纱, 有防盗网。 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房屋类别	补偿价格 (m/元)	主要特征
砖木结构	三等	720 1.木柱屋梁, 半土、半砖、木板墙或填充墙, 瓦屋面, 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2.8 米。油漆木制门窗, 室内水、电、卫生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 2.空斗砖墙或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3.室内地面为水泥, 外墙为清水墙, 门、窗齐全, 带纱, 室内全粉饰, 带防盗网。 4.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一等	630 1.土筑混砌墙, 木屋架, 瓦屋面, 前后檐口高度 2.8 米以上。 2.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 门、窗齐全, 带纱, 室内全粉饰。 3.室内水、电、卫生间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
土木结构	二等	585 1.土筑混砌墙, 木屋架, 瓦屋面, 前后檐口高度 2.8 米以上。 2.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 普通门窗。 3.简单的水、电设备。
	三等	540 1.无独立山墙, 24 厘米斗墙或 12 厘米墙, 檐口高度 2.2 米以上。 2.各类材料砌筑墙体, 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 材料、屋面完整。 3.油漆木制门窗, 简易水电进户。
简易结构	一等	315 1.基础深度 0.5 米, 12 厘米墙或杂砖墙, 瓦屋面, 檐口高度 1.8 米以上。 2.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 油漆木制门、窗, 简易水电进户。 3.木板平房、砖坯房。
	二等	270 砖木柱、简易门窗、石棉瓦、杉皮壳、油毛毡等房。 油漆木制门、窗, 简易水电进户。
	三等	135 盖石棉瓦、油毛毡、杉皮壳的厕所、牛栏、猪栏及厂棚等。

备注:

- 1.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 但装饰标准有二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
- 2.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 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
- 3.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
- 4.房屋主体补偿每缺少一项扣减 10-30 元/平方米。
- 5.层高每增减 10 厘米, 按房屋主体补偿价增减 1%。
- 6.房屋装(修)饰补偿每增减一项增减 10-20 元/平方米。

附件2

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地上建(构) 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水塔类	沼气(水)池	m³	450	红砖砌体水泥抹面
			550	混凝土
	水塔	m³	300	钢筋砼分布的正规水塔
			40	土涵
			55	三砂
化粪池	m³	90	砖砌粉水泥	
水井类	砖砌井	米	300	1.按井深计算; 2.包括井台、包括抽水设备及周围水泥地面; 3.废弃的不予补偿。
	石砌井	米	250	同上。
	土井	米	200	同上。
	机钻井(摇泵井)	座	4000	1.同上; 2.包括抽水设备。
道路类	砼道路	m²	80	厚度不少于6cm, 水泥抹平。
			120	厚度达到15cm以上。
	砂卵石、砾、碎石道路(三合土)面	m²	40	表面平整。
			13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cm, 补偿含垫层。
			13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cm, 补偿含垫层。
晒坪类	水泥坪	m²	70	厚度不少于8cm, 砖石垫层, 水泥抹面。
	三合土坪	m²	40	厚度不少于8cm, 三合灰捣制, 表面抹光。
	土坪	m²	20	厚度不少于8cm。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排水沟(涵管)类	砖砌明沟	米	60	断面24cm×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三合灰明沟	米	30	断面24cm×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砖砌暗沟	米	80	含盖板断面24cm×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暗砼涵管	米	30	φ200mm以下。
	暗砼涵管	米	40	φ200mm以上。
	铸铁管	米	30	φ100mm。
挡土墙护坎保坎类	片石砌挡土墙	m²	230	浆砌。
			200	干砌。
	片石护坎	m²	120	浆砌。
			100	干砌。
电杆线类	7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4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7米以上水泥电杆	根	8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木电杆	根	200	拆卸。
	室外照明线	米	30	包括双线, 动力四线的每米增加5元补偿。
	变压器	个		经电力部门评定用于生产生活的, 经评估后给予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蔬菜大棚	钢结构	m²	40	顶高>2米。
	砼结构	m²	45	顶高>2米。
	竹木结构	m²	20	顶高>2米。
	温室砖石墙	m²	25	顶高>2米。
	顶高<2米	m²	15	不分结构。
围墙类	24砖眠墙	m²	120	限于主体建筑之外, 包括基础, 贴瓷砖的每m²增加10元。
	24砖斗墙	m²	80	同上。
	18砖墙	m²	60	同上。
	13砖附柱墙	m²	60	同上。
	土筑、土砖墙	m²	40	同上(包括三合灰砌筑墙)。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假山 砟板 及栏杆 过桥类	砟板	m ²	25	水塘设施。
	假山	m ³	50	有片石、毛料石、土垒混合形，少一项的减10%计算补偿。
	各种栏杆	米	20	钢筋花格栏杆以上每米增加10元补偿。
	钢筋 水泥条板	m ²	60	屋外洗衣台及其他所有条板按此标准补偿，贴瓷砖的每m ² 增加10元补偿。
	钢筋 水泥过桥	m ²	120	车辆通道。
	预制板 水泥过桥	m ²	60	
	砖砌温床 (花园)	m ³	50	按面积计算。
其他类	刀片	米	6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罗马柱	米	8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棺木	付	200	搬运费。
	瓦窖	个	2000-2500	废弃不补偿。
	石灰窖	个	1000	废弃不补偿。
	砖砌一锅灶 (室外)	座	300	台体台面贴瓷砖增加10%，带热水箱及洗涤池的另增加200，每增加一锅增加200元补偿。

备注：

1. 凡属非固定性生产或生活的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2. 房屋四周的屋檐滴水明沟、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3. 水池、粪池、排水沟达不到灰、浆砌体要求的，均按各单项标准50%扣减。

附件 3

征地范围内砂石场、预制场、砖场补偿标准

项目	规格(单位)	标准(元)	备注
砂石场	输送机传输带总长度	200米以下的(含200米)	200000
	停产、停业补助费	200米以下	24000
		200—500(米)	36000
	500米以上	48000	
预制场	设施		240000
	停产、停业补助费	个	54000
砖场	轮窑	1门	110000
	停产、停业补助费	1门	3100
石材加工、生产、销售企业			1.机械搬迁费(含拆装运损调试费用)，按机械评估价值的10%计算。 2.石材搬迁费(含搬迁过程中所有费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130元/吨计算。 3.石材搬迁损耗，普通石材按评估价值的5%计算。 4.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房屋征收中停产停业损失标准，按石材评估价值的每月7%计算，停产停业月数按6个月计算。

说明：合法砂石场、预制场、砖场是指经过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并依法缴纳了国家税收；发布拟征地告知后，未经行政许可产生场等经营场所不予补偿。

附件 4

各类房屋计算说明

1. 各类房屋层高规定：砖混及砖木结构房屋标准高度为平房 3.2 米，楼房 3 米；土木结构平房 3.2 米，楼房为 2.8 米；简易结构房屋 2.2-2.6 米。房屋层高增加的，按增加因素处理。
2. 各类房屋的划等，主要以墙体、梁柱承重、屋面、楼面、天沟、地面等主要结构来确定，凡与结构内容不同者，按增减因素处理。
3. 房屋一律以建筑面积计算补偿。建筑面积的计算，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檐廊，按柱中心连线计算；无柱的挑廊、挑阳台（未封闭），按其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层高在 2.2 米（不含 2.2 米）以下，不计算建筑面积。
3. 地下室（夹层）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计算全面积，1.2-2.2 米以内（不含 2.2 米）计算一半面积。框架现浇结构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结构净高大于 2.1 米以上的计算全面积，2.1 米以内（不含 2.1 米）的计算一半面积，1.2 米以下的计算面积。
4. 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平房以室内地面至落水檐口高度为准；前后檐有高低者，取平均高度计算。楼房以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计算。
5. 征收补偿标准已包括房屋基础、主体、排水明暗沟、散水、天沟、雨外墙、踏步、水、电及材料运输等全部补偿。
6. 砖混结构的房屋隔热层按平均高度计算，0.5 米以下（含 0.5 米）的不计算补偿。隔热层高度超过 0.5 米的，每超过 0.1 米按隔热层的面积每 m² 补助 20 元，补偿高度最高不超过 2.2 米，超过 2.2 米的按加层计算。

附件 5

征地范围内迁移坟墓补偿标准

元/冢/座

项目	类别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坟	无棺	冢	1500	
	有棺	冢	2500	
碑		座	1000-1500	

备注：

1. 用建筑材料修缮加固的坟墓，根据用材料类别计算补偿。
2. 坟墓补偿以实际挖掘数为依据。在迁坟规定期限内迁移的，给予 500 元 - 1000 元/坟的奖励。
3. 委托建设单位迁移的补偿减少 40%。
4. 超过迁坟公告期限，逾期不迁的，由征收单位作深埋处理，不予补偿。

附件 6

征地范围内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 元/亩

地类	补偿标准	备注
专业菜地	3000	生产期不到一年的按此标准的 50% 补偿; 生长期一年以上的按此标准补偿, 可以收获或已收获的, 不予补偿。大棚蔬菜按此标准的 150% 计算。
专业鱼池、鱼塘、山塘	3120	土地使用前已投放鱼类的, 按此标准进行补偿。鱼苗池提高 20% 补偿; 鱼苗、成鱼混养的只能任选其一。土地使用前已干涸的鱼池, 不予补偿。
稻田	2600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 按此标准的 25% 补偿; 插秧后按此标准的 50% 补偿, 可以收获或已收获的, 不予补偿。
旱土	2000	作物生产期半年以内的, 按 800 元每亩补偿; 作物生产期半年以上的, 按此标准补偿。多年生植物按此标准的 1.5 倍补偿; 种植名贵药材, 按此标准 2 倍补偿。土地使用前已无农作物的, 不予补偿。
林地	用材林	2000 含育林费、青苗费和砍运费
	油茶林	

附件 7

征地范围内果树、经济林类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 元/株

名称	苗期	初产期	盛果期	衰老期	
脐橙	15	70 - 90	110 - 130	90	
柑桔	10				
梨、桃、李、梅、枇杷、石榴	10				
柚、板栗、核桃	10				
酸枣、臭柑	10	60 - 80	90 - 110	70	
枣、柿、山楂	10				
葡萄	(零星种植的)	10	50	90 - 120	70
	(专业园)	40	60	100 - 130	80
油茶(零星)	20	70 - 90	130 - 160	100 - 120	
油桐	20				
说明	1.成片脐橙园按 80 - 110 株/亩计算; 成片桔园按 80 - 110 株/亩计算; 成片葡萄园按 170 - 250 株/亩计算; 其他成片果树类园按 80 - 110 株/亩计算。成片油桐园按 90 - 110 株/亩计算。超出部分按同类品种类期的 10% 补偿。 2.经省级农业部门批准的优质果树经济林基地, 可适当提高标准, 但最多不超过 20%。 3.各类林、果木的合理栽种密度由林业、农业和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4.其他水果参照梨、桃标准进行补偿。				

附件8

附件9

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零星花卉、苗木青苗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药材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丛

单位：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金额	说明
		高度(米)	冠幅(米)			
1	茉莉木槿	0.5		株	5	高度1米以上,每增高30厘米,另补偿20元。
		1.0		株	20	
2	迎春花山茶花	一年生		株	5	冠径1.5米以上,每增大50厘米,另补偿20元。
			0.80	株	20	
			1.50	株	45	
3	黄杨夹竹桃	一年生		丛	5	四年以上生30元/丛。
		二年生		丛	10	
		三年生		丛	20	
4	栀子花七里香		0.40	株	5	冠幅1米以上,每增大10厘米,另补偿20元。
			0.70	株	10	
			1.0	株	20	
5	芭蕉美人蕉	小		丛	5	
		中		丛	8	
		大		丛	10	
6	月季玫瑰杜鹃	一年生		株	5	4年以上30元/株。
		二年生		株	10	
		三年生		株	20	
7	木芙蓉	1.00		株	5	高度1.70米以上,每增高50厘米,另补偿20元。
		1.40		株	10	
		1.70		株	20	
8	葱兰			小丛	5	
				大丛	10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下种到苗出土期	生长管理期	接近收获期
半夏	3300	4900	6500
前胡	1200	1600	2000
白术	3300	4700	6500
黄柏	1700	2100	2700
荆芥	1500	1900	2300
桔梗	1700	2100	2800
南沙参	1100	1400	1800
白花蛇舌草	1100	1400	1800
栀子	700	1000	1300
川牛膝	1900	3200	4700
百合	4300	5800	7500
金银花	1200	1700	2200
玉竹	4300	5800	7500
黄花	1100	1400	1800
说明	1.成片种植的药材,区分不同的生长期予以补偿。 2.其他普通药材按1200-2200元/亩补偿,名贵药材(销售价格等于或高于白术、半夏价格的药材),按2800-5200元/亩补偿。		

备注: 1.表中未列的零星苗木、花卉,视其生长状况,参照以上标准补偿。
2.盆栽苗木花卉不予补偿。

附件 10

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木、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苗高（幼树）			胸径（成树）		
	0.6米以下	0.6—2米	2米以上	20—30公分	30—40公分	40公分以上
	杉、柏、松、樟、香樟	5	10	20	40	50
桐、苦楝、杂树	5	10	20	40	50	60
樟树、玉兰	5	15	30	100	200	300
桂花树	5	15	40	150	250	400
楠木	10	30	80	250	450	750
植树造林	一年内不按苗高补偿，每亩补偿造林费 3000 元					
楠竹	2000 元/亩					
灌木林	1500 元/亩					
水竹、丛竹	1500 元/亩					
绿化草地	3000 元/亩					

备注：1.零星树木按此标准补偿；2.不影响建设的树木，应保留的风景林，按此标准的 200—400%补偿；3.胸径、胸围按树根部以上 1.5m 处计算；4.此补偿费含育林费和砍运费。

附件 11

集体土地征地范围内苗圃移植搬迁费

品种	规格		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胸径	高度			
各种苗圃		1m 以下	2000 - 3000	3000 - 3500	1.种植密度低于标准 80%的按实际密度补偿。 2.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户自行解决，不另补偿。 3.搬迁费包括人工挖树、装车、运输、辅材等费用。 4.屋前屋后、山林地内生长多年的树木，不按此标准补偿。 5.以《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后 30 天确定搬迁季节，春、秋、冬季搬迁损耗按搬迁费增加 5%，夏季搬迁损耗按搬迁费增加 20%。
		1m 以上	700 - 1000	3500 - 4500	
		3 - 5cm	500 - 600	7000 - 8000	
		6 - 9cm	200 - 300	9000 - 13000	
		10 - 19cm	100 - 150	15000 - 1800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DADR—2022—01005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湘政办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倡导“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的理念，坚持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大局，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提升我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共同努力建设现代化新东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标准，提高站位。把推进实施无障碍环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际成效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共治共享，建管并举。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老年人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提高共治共享水平。

（三）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引领。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问题，以县城为重点区域，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和社区等为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健全长效机制。

（四）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推进。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坚持新建、改建、扩建“三同步”原则，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科学、有序推进已建成建筑的改造，努力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目标。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理念成为全民共识，“三同步”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氛围不断增强，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显著扩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的环境更舒适、更便利。

四、主要任务

(一) 实施共识汇聚行动

1. 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在每年12月的第一周，开展“无障碍环境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倡导扶老助残的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典型案例展示和实体体验交流，引导公众树立“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残联，其他相关部门)

2. 加强法治教育力度。认真学习《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并纳入部门行业“八五”普法内容。依托各类网上学习平台，普及无障碍知识，增强干部及专业领域人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残联，其他相关部门)

3.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动员残疾人协会、老年协会、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开展调研活动、组织无障碍观影、扶助出行、参与残运会志愿服务等活动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局面。(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科工局，其他相关部门)

(二) 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4. 改善城区道路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100%。在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等处的人行道，科学、合理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其他相关部门)

5. 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根据无障碍环境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逐步实现公共汽车内外使用，优化无障碍标识系统。汽车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要完善无障碍设施，未达到现行标准的，运营单位要分批改造，并优化无障碍标识系统。公共交通场所根据需要配备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城区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应按照标

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6. 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优先推进政府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机构、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领域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可达性、便利性的原则，优化无障碍通道，实施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以及用于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无障碍设施。到2023年，县级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到2025年，县级国家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其他相关单位)

7. 推动信息交流阅读无障碍。信息化建设规划、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应当纳入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内容，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无障碍信息交流产品，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优惠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促进其参与社会交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图书馆要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相关阅读设备，为其阅读书籍、使用网络提供便利。逐步完善12345社会求助、报警、医疗急救等公共服务系统，逐步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文旅体广局、县公安局、县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8. 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城区居住区、居民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符合标准占比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9. 落实便利化措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各类升学、职业资格和任职考试以及规定的选举活动，依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三) 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10. 开展无障碍城市和村镇创建活动。努力争创全国无障碍城市。依托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逐步对农村重点公共场所、路段进行无障碍改造，设立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扶手等，逐步开展无障碍村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

11. 加快推进困难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支持5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支持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民政局)

县政府办文件

12. 打造示范样板工程。在建设城市新区、重大公共服务工程时，选择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枢纽、城市公园等重点工程项目，同步打造“无障碍市民中心”“无障碍交通枢纽”“无障碍主题公园”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四）实施维护管理行动

13. 建立管理维护机制。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或管理权，督促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及时维护被损毁、故障、弃用的无障碍设施，保证其功能完善、使用安全、有效利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其他相关单位）

14. 规范设置停车区域。根据城市建设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机动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等停车区域，确保其与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持安全、合理距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15. 改造维护缘石坡道。全面排查县城主要人行道缘石坡道不达标设置、毁损情况，分批实施维护和改造，确保满足轮椅使用者的通行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其他相关单位）

16. 开展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盲道、通道、停车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占用、毁损、隔离物阻断问题。对占用、毁损或者阻断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五）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17. 严格执行“三同步”制度。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标准，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8. 建设无障碍领域专业队伍。每年组织从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参加无障碍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无障碍知识纳入相关职业培训或者考试的内容，建设具有无障碍理念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19. 建立事前体验制度。建设管理单位应对重点建设项目在验收前组织、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参与无障碍设施体验和评价，推动无障碍设施贴合实际需求，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残联、县卫健局）

县政府办文件

20.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养老、社会福利、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卫生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不断健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县长负总责，分管副县长具体负责，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体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残联等相关部门参与，明确具体目标和措施。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促进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强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二）保障经费投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投入，优先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相关责任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通过“冠名”、社会捐赠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多渠道筹措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将无障碍建设管理相关法规纳入人大执法检查重点。鼓励建立以残疾人、老年人为主体的专业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发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 通 知

东政办发〔2022〕8号
DADR—2022—01006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东安县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

为全面推进我县旅游业精品化、品牌化发展，实现我县旅游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全域旅游”转变，融入全市的旅游链，打造全国知名微旅游目的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县旅游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设立旅游发展专项基金

从2022年起，县财政每年整合资金2000万元用于微旅游发展，建立微旅游发展专项基金，并根据县财力状况逐年增加，重点用于旅游规划编制、人才培养、奖励扶持、景区（景点）创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旅游品牌创建及市场宣传营销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旅发中心）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设

对当年启动新建或扩建微旅游项目、研学基地、康养基地，经验收达标，年度总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含）的，县政府按其新增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扶持；年度总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的，县政府按其新增投资额的4%给予奖励扶持；年度总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的，县政府按其新增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扶持；年度总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的，县政府按其新增投资额的6%给予奖励扶持；单个项目当年度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对总投资额超过亿元的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总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年度总投资额是指除土地外的地上构筑物以及其他配套的固定资产（以建安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不含前期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无关的一切费用；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不重复计算奖励额，即在计算投资额时应剔除各级政府的补助、奖励等奖补性支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审计局、县旅发中心）

三、深化景区运营机制改革

以水务集团东安民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平台，整合全县旅游资源，推动县内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2022年以树德景区、湘桂旅游合作项目为试点，由其引进国际品牌企业、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文旅企业，开展景区投资合作、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务集团、县文旅广体局、县旅发中心、芦洪市镇）

四、加大文旅品牌创建

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200万元、40万元、1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100万元、40万元；当年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成功创建5C、4C级自驾车旅居营地，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20万元、10万元；新评定国家AAA、AA级旅游厕所，分别奖励单个项目20万元、10万元；改扩建旅游厕所通过国家AAA、AA级标准评定的，分别奖励单个项目10万元、5万元，此项奖励不实行重复奖励，即政府投资项目或已享受过上级政府补助及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若上级补助及奖励金额不足此条标准的，县政府按其差额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旅发中心）

五、加快发展乡村旅游

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50万元、20万元；新评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点，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8万元、5万元、2万元；新评定为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奖励创建主体单位20万元、10万元；新开发注册的旅游农副产品或旅游工艺品，获全国驰名商标的，奖励开发主体15万元；获省著名商标的，奖励开发主体10万元；获市著名商标的，奖励开发主体5万元。（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县旅发中心）

六、做大游客量

设置成立旅行社奖，对在东安县注册成立旅行社并开展业务的公司，县政府一次性奖励5万元。落实《永州市“引客入永”奖励办法》（永文旅广体联发〔2020〕4号）精神，鼓励旅行社招来非永州籍游客，对6人以上组团在东安境内住宿1晚且游览1个以上A级收费景区的，全年团队游客累计接待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分别按下列标准实行奖励：（1）国内团队接待奖励。全年接待人数1000至10000人的旅行社，按10元/人奖励；接待人数10001—20000人的，按15元/人奖励；接待人数20001人以上的，按20元/人奖励。（2）入境团队接待奖励。旅行社接待入境（含港澳台）团队旅客，按20元/人奖励旅行社。（3）重点客源市场开拓奖。粤港澳大湾区、桂林等重点客源地的旅行社开拓东安旅游市场，年度组织游客达到2000人以上的，按8元/人次标准计提市场开拓奖。此项奖励实行一年结算一次，获奖单位凭有效凭证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申领。

鼓励东安人游东安，东安学子研学东安。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会活动优先选择本县研学基地、旅行基地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学习研学东安活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总

工会、县旅发中心）

七、加强市场营销

大力抓好全县连续性品牌活动，推进东安德武品牌建设，打造文旅节庆活动品牌，做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节庆。做好微旅游营销策划、媒体宣传、宣传品制作、旅游推广活动和旅游市场调查分析等。（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旅发中心）

八、加大微旅游项目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对旅游项目区内符合条件的公共道路、农田水利、用水用电、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优先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各乡镇场）

九、放宽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

鼓励农民以山、水、土地经营权和固定资产、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入股办微旅游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微旅游项目，采取政府（村、组）+公司+农户的方式，参与微旅游投资开发，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布局建设。（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旅发中心、各乡镇场）

十、强化考核

逐步推进将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对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

本措施解释权归东安县人民政府。此前县级有关旅游奖扶持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同一项目奖励措施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本措施具体由东安县文化生态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审批实施，依法依规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9号
DADR—2022—01007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东安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东安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县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湘财金〔2019〕3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安县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统称为“潇湘财银贷”）各项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化原则、积极稳妥原则、税收贡献原则。

第四条 企业“白名单”申报条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的县内企业方能申报纳入企业“白名单”：

1. 企业成立1年以上，正常运营且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2. 企业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
3. 企业原则上上年度各项纳税额合计达5万元以上，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
4. 企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属装备、食品、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制造强省建设重点产业领域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军民融合产业，以及新材料、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第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科工局、东安经济开发区、芦洪市工业园、石期市工业园、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合作银行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统筹负责融资贷款企业贷后管理的决策和组织协调、总体内部控制及处理风险事项。

县政府办文件

第六条 企业“白名单”管理。企业“白名单”年初报送。由园区按本细则第四条要求摸底园内企业，提出企业“白名单”建议名单；由科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企业“白名单”；县财政局将审核后的企业“白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示；公示后的企业“白名单”由园区通知企业，并指导“白名单”企业做好平台注册、报表资料上传、提出贷款申请等工作。

第七条 贷前审查。合作银行对按照上述原则对发布资金需求的“白名单”企业开展贷前调查，相关部门配合查阅数据、提供相关必要资料。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项目，不得支付给与贷款用途无关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第八条 贷款管理。合作银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流程，根据贷前审查调查（企业实际资金需求、经营管理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贷款额度，强化风险管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续贷期限不超过3年。原则上，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其中300万元及以下主要为信用贷款），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及以下的主要为信用贷款），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经营管理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根据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5%（含）-10%、10%（含）-15%、15%及以上三个档次，财政分别给予20%、30%、40%的贴息支持，省县各承担50%。

第九条 贷后管理。获得贷款“白名单”企业从贷款当月开始，每月向信息平台上报财务快报等数据，信息平台及时推送合作银行。园区及时了解贷款企业经营状况，督促贷款企业按时上报财务快报，及时掌握合作银行提供的关注提醒类企业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合作银行定期审查、分析报表，园区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当合作银行相应贷款不良率达到5%的，暂停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停止办理新的贷款业务。严重的由县财政局汇总相关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取消相关银行的合作。

第十条 风险管理。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七条规定，违法使用贷款用途的，由合作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收回。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由合作银行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对企业进行追偿（包括企业资产和所有股东个人资产）。超过60天追偿不到位，或由合作银行、县财政局等联席会议其他单位共同确认企业贷款无法正常偿还时，由合作银行通过

县政府办文件

信息平台发起代偿流程并按比例代偿，县财政审核后根据比例进行代偿，并向省财政厅报送代偿说明及县级信贷风险保证金划拨凭证，由省级财政根据合作协议及代偿说明在贷款逾期90天内进行代偿。

第十一条 追偿管理。成立违约企业追偿小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合作银行、县公安局、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科工局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收入扣除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归还省县信贷风险保证金账户和合作银行。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对合作银行、园区开展建立省县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工作年度考核。对合作银行放贷额度、效率、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配备风险保证金及确定贷款业务的主要依据。对园区该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东安县人民政府所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东政办发〔2022〕10号
DADR—2022—01008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东安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所称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第三条 本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部队营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林业、城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以下统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城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旅广电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定期进行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开展普查和保护工作。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扬。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和自行处置古树名木，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有批评、劝阻、制止和举报的权利。

第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本级年初财政预算，其经费使用据实呈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县人民政府对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

第九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要每5年进行一次古树名木普查，对本辖区的古树名木进行鉴定、定级、登记、编号、挂牌、建档，向社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在普查间隔期内，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建立古树名木资源动态数据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第十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要

求，并报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的，应当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属地原则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一)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 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四) 城市公园、广场、道路、街巷、公共绿地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

构或者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五) 城镇居民私人庭院内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

(六) 城镇居住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养护；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管辖该小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七) 乡镇街道、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八) 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承包人或者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农村居民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九) 被认养的古树名木，认养期间由认养单位或者认养人负责养护。

(十) 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查明具体情况，报县人民政府确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养护责任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保护牌。保护牌应当按照省绿化委员会统一规范古树名木保护牌样式、内容和编号。古树名木保护牌不得影响古树名木生长。

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在古树名木保护牌中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第十三条 对已建的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方案做好日常养护工作，防止人为损坏古树名木，并有义务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发现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损害，出现了明显衰弱、濒危、死亡等症状的，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进行现场勘察、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并积极采取抢救、治理或者复壮措施。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或者有资质的古树名木养护

县政府办文件

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和养护服务。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注销的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确认已死亡的，予以注销，并报上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砍伐。
- (二) 非养护目的的攀树、折枝、摘果（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剥皮、挖根等。
- (三) 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挂物、架设电线（缆）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固定物等。
- (四) 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
- (五)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搭建建（构）筑物、埋设管道、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倾倒有害有毒物品等。
- (六) 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的硬化固化地面影响古树名木生长。
- (七)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采伐和移植古树名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法定程序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一)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修剪等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
- (二) 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三) 因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或者进行有效保护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申请单位应当制定移植方案，依法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实施移植。

县政府办文件

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必须经具有管理权限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获批单位应当给原属地单位或个人进行适当补偿。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规划许可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征得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签订临时养护责任书，落实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因建设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核实注销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古树名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古树名木损失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古树名木损失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古树名木损失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古树名木损失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对其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古树名木所有权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损坏古树名木及其相关保护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可参照本办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伍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2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伍兴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善钰同志的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职务；

免去宋和明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吴肇忠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蒋永华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爱平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文元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魏万里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3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魏万里同志任黄泥洞林场场长。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云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4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云霞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津来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杨林艳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易念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佳琦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胡涛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唐练超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陈静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严丽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吴甄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文远专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蒋林华同志任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唐宇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
免去赵友元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禧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单咏梅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陈世柳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庾平仲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天寿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利云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华君同志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阳青娥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俊中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善军同志的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免去翟丽君同志的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凌峰同志的东安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伍云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5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伍云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唐而干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邓朝晖同志任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智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6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智勇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东安经济开发区副主任职务；

陈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秦文君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文双友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席静冰同志任县林业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唐永辉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北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唐劲松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郭原海同志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唐远平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唐爱民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力军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意娜同志任芦洪市镇行政审批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慧同志任芦洪市镇行政综合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辉亮同志任芦洪市镇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荣拥军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滕文彬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松华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德军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林辉同志任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文军同志任县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主任，免去其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文臻同志任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宾泽林同志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火焱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邓贇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文新君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副校长；

唐小波同志任县职业中专副校长；

免去蒋桃元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丙林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蒋东新同志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金军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叶俊同志的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闰云同志的东安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7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平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唐凌云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蒋慧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逸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唐奕祥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庆庆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阳惠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免去其东安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文胤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琼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海军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唐玉龙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邓桂平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文武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文国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一敏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林春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振华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伟宏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叶长燕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玉婷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政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荣芳春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建平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翟敏辉同志的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人事任免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秦春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8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秦春华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良涛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王志同志任黄泥洞林场副场长；

周凌锋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叶华山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